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素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素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徐素畢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仍未能謹慎行事，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菜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13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

01 被 告 徐素畢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徐素畢自民國113年1月18日5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臺
06 東縣關山鎮公有市場，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8 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
09 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3時33分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3分許，行經臺
11 東縣關山鎮隆盛路170巷內，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38分
12 許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素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18 違反公共危險案涉嫌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9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
2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之自白與事實屬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陳薇婷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黃淑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